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医疗托管服务 项目（重3） 采购合同

合同类别：服务竞争性磋商

合同编号：12N4985067022025403

采 购 人：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成交供应商：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四塘卫生院

广西机电
合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签订依据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响应函

附件 3：响应报价明细表

附件 4：最终报价明细表

附件 5：商务要求响应表

附件 6：技术要求响应表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67022025403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3548号-001、广西政采[2025]3548号-002

项目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医疗托管服务项目（重3）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100-JDZB

采购人（甲方）：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四塘卫生院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医疗托管服务项目（重3）

2. 服务内容及范围：园湖校区和昆仑校区医疗托管服务；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两年；

4. 交付时间及地点：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园湖校区和昆仑校区；

5. 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固定医务人员所需费用、设备费、办公费、管理费、新生军训、校运会救护车现场应急及急诊转诊用车使用费、学校各项活动需调派医务人员费用和税费等所有费用。

6.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医疗托管服务项目（重3）	1	项	1,679,000.00	1,679,0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玖仟元整 （小写）¥1,679,000.00 元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运输

1. 乙方为完成服务所需投入的设备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项目使用、考核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标准：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3. 考核程序：以每月工作考核为标准，考核分不低于 80 分的视为合格，高于等于 90 分的为优秀，合格方可按时如数转付托管费

4.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5.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6. 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 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 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 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 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 乙方应予以配合。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0.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1.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 按乙方承诺, 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 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每月 27 日前支付当月托管费用陆万玖仟玖佰伍拾捌元叁角叁分（即合同金额/24），乙方开具发票。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及响应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交付合同价 2%【备注：如为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35309888999；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30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中标人可予以催告，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人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甲方延期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两年；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园湖校区和昆仑校区；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8. 若甲方有增加医疗服务项目的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增加服务且增加相应费用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满足甲方的需求。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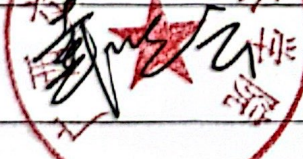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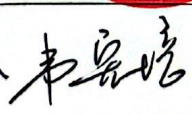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章）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四塘卫生院
单位地址：南宁市昆仑大道 125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42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5626108	电话：1867707949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四塘分社
账号：45050160435309888999	账号：402611001012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医疗托管服务项目（重3）

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四塘卫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医疗托管服务项目（重3）采购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委托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医疗托管服务项目（重3）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100-JDZB

合同编号：12N4985067022025403

二、补充协议内容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服务期为两年，自2025年08月0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原采购合同中服务期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5626108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乙方（盖章）：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四塘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8672079497